

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发〔2019〕14号

关于公布泰州学院第二批品牌专业建设点 遴选结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4〕86号）、《泰州学院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泰院发〔2018〕86号），近期学校组织开展了泰州学院第二批品牌专业建设点申报遴选工作。经评审，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遴选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为第二批校级品牌专业建设点。

希望品牌专业建设点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，紧密结合学校的总体定位，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，合理构建课程体系，深化教学内容与方式改革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，早日建成教育思想观念先进、专业特色鲜明、社会服务成效显著、具有较强影

响力的专业,为学校其他专业的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

泰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